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20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楊橙赫

被告 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洋

上列受裁定人即兩造間請求職業傷害補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43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1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固規定：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

01 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
02 準。」然此僅係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時點，至於應
03 如何判定訴訟標的之範圍，則非該條所規定，而應視原告起
04 訴狀之記載，及其後有無變更、追加而定。又繳納裁判費為
05 起訴合法要件，原告於起訴時，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其後
06 為減縮聲明，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，然
07 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，為減縮聲明者，仍得僅依減縮後之
08 聲明，繳納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
09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參照）。

10 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兩造間請求職業傷害補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
11 件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67號裁定
12 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
13 度勞訴字第243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
14 由被告負擔55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
15 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於系爭事件原起訴聲明略以：被告應給付新臺幣
17 （下同）1,099,247元暨法定利息等語，嗣減縮聲明略以被
18 告應給付830,621元等語（見第一審卷一第11頁、卷二第281
19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規定說明，應
20 以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
21 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應為830,62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
22 裁判費9,14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而依上開確定判
23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該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應
24 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25 用額確定為5,027元【計算式：9,140元*55/100=5,027
26 元】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27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
28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113元【計算式：9,140元-5,027
29 元=4,113元】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30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